

证券代码：834383

证券简称：都邦药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兴财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支行申请借款 2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 14.625%股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于晓慧、董思宇、刘兴财均为关联自然人，本议案表决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上述三名董事回避后，本议案具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名，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浙江都邦药业 14.625%股权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购买浙江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都邦”）股东董辉、于晓慧、刘兴财、董花、赵明兰合计 14.625%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5012 号”评估报告，浙江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9,196.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999.7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56.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8805.20 万元。

本次交易拟交易价格为 130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于晓慧、董思宇、刘兴财均为关联自然人，本议案表决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上述三名董事回避后，本议案具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名，故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支行申请 25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股东董辉控股的公司吉林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一年。贷款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贷款协议内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借款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于晓慧、董思宇、刘兴财均为关联自然人，本议案表决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上述三名董事回避后，本议案具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名，故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9 日